# 粵公安函覆港媒：李波自願助查

## 稱粵港警方合作暢通 有新消息即通報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李自明）銅鑼灣書店股東之一李波被指「失蹤」一案，其太太雖已銷案，但香港警方繼續跟進事件。廣東省公安廳據報昨日以書面回覆香港多份報章指，據了解，李波已去信香港警務處說明自己「不是被綁架」，而是自願返回內地接受調查，而他在內地是自由和安全，「如有新的消息，我們會及時通報。」省公安廳並強調，粵港兩地警方多年來在「一國兩制」下，在打擊跨境違法犯罪等方面取得顯著成效，雙方合作渠道暢通有效，今後兩地會繼續保持緊密合作。**

香港多間傳媒昨日報道稱，接獲廣東省公安廳就李波事件查詢的傳真覆函。據報道稱，省公安廳在覆函中指，他們注意到香港社會和媒體近日高度關注李波的問題。省公安廳在數天前接到香港警方的函詢後，已函覆香港警方。

覆函指，「據了解，李波日前已經專門去信香港警務處，說明『不是被綁架』，而且是自願返回內地接受調查，其在內地是自由和安全的。具體情況有關媒體已作詳細報道，目前我們沒有更多的消息。如有新的消息，我們會及時通報。」

### 「一國兩制」下協作密切打擊犯罪

省公安廳在覆函中強調，粵港兩地警方在「一國兩制」方針指引下，多年來密切協作，在加強執法安全合作、打擊跨境違法犯罪方面取得顯著成效，雙方合作的渠道暢通有效。相信今後兩地將一如既往保持最緊密合作，依法打擊各類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粵港兩地社會穩定和市民群眾的幸福安寧。

覆函又指，粵港兩地的繁榮穩定有賴於兩地新聞媒體朋友們一直以來的關心支持，廣東省公安工作的發展進步也得益於香港媒體的關心和幫助，「希望能夠一如既往地得到新聞媒體朋友們的關心和支持，協力促進粵港兩地長期繁榮穩定。」

### 多次表明自由安全盼尊重私隱

李波日前致函香港特區警務處，信中附上他的身份證號碼作為憑證。他在信中再次表明他是自願返回內地，又指自己已經與妻子見面，希望香港警方不要為他的事浪費警力調查，「我在這裏是自由，安全的。太太跟我說，接到我的電話後，本來她是不報警的，是別人報了警，然後唆使她去報警。後來她覺得被人利用了，就到警署銷案了。我希望香港警方不要為我的事浪費警力，不要再調查了。」

他強調，他來內地配合調查是自願的，但解決問題還需要一段時間，「事件涉及我很多個人私隱和公司內部事務，希望社會各界能尊重我的個人私隱，給我和我家人自己的空間，懇請警方保護我的家人，不要再被外界騷擾。」有香港報章更刊登了李波與太太兩人神態輕鬆的合照。

自李波事件發生以來，香港反對派仍然不斷炒作事件，試圖借事件攻擊「一國兩制」。李波先後多次向妻子發出親筆信傳真、視頻、自白書，一再重申他是自願到內地調查，又批評有人大做文章，希望各界尊重他的選擇和私隱，給他和他的家人多點空間，「不管你們出於什麼目的，妄想從中得到什麼利益，你們的行為已經嚴重干擾了我和家人的正常生活，使我們遭到很大壓力，心力交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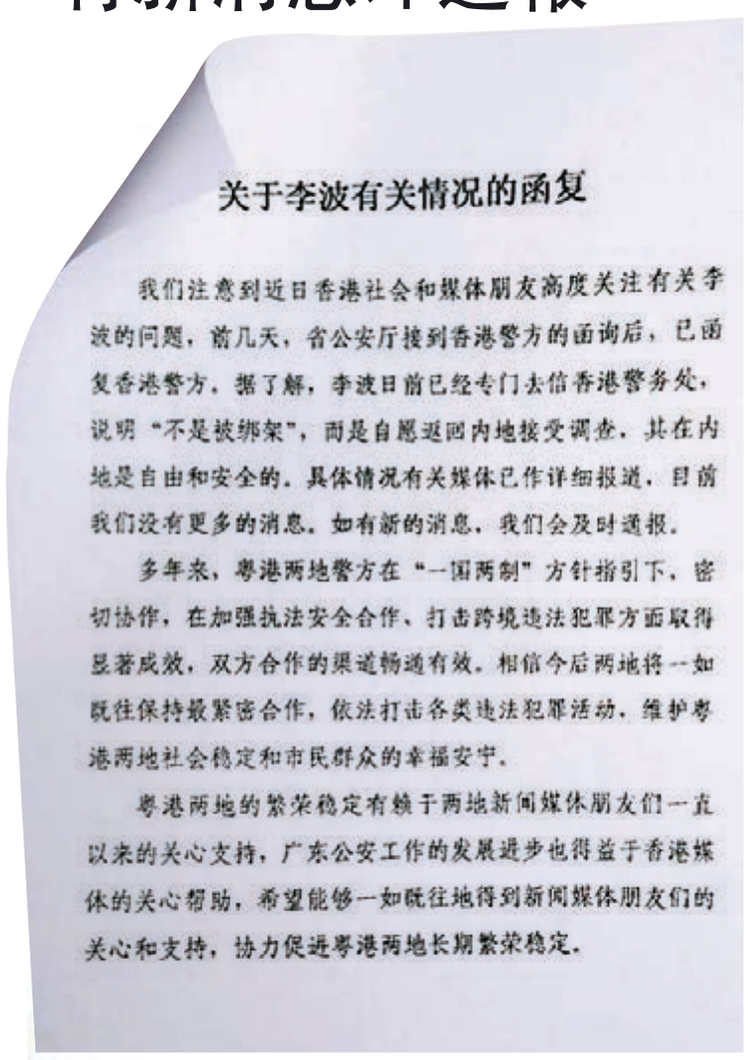

关于李波有关情况的函复

我们注意到近日香港社会和媒体朋友高度关注有关李波的问题，前几天，省公安厅接到香港警方的函询后，已函复香港警方。据了解，李波日前已经专门去信香港警务处，说明“不是被绑架”，而是自愿返回内地接受调查，其在内地是自由和安全的。具体情况有关媒体已作详细报道，目前我们没有更多的消息。如有新的消息，我们会及时通报。

多年来，粤港两地警方在“一国两制”方针指引下，密切协作，在加强执法安全合作、打击跨境违法犯罪方面取得显著成效，双方合作的渠道畅通有效。相信今后两地将一如既往保持最紧密合作，依法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粤港两地社会稳定和市民群众的幸福安宁。

粤港两地的繁荣稳定有赖于两地新闻媒体朋友们一直以来的关心支持，广东公安工作的发展进步也得益于香港媒体的关心帮助，希望能够一如既往地得到新闻媒体朋友们的关心和支持，协力促进粤港两地长期繁荣稳定。

▲廣東省公安廳據報昨日以書面回覆香港多份報章。 明報圖片

■李波與太太的最新合照及李波親筆信件。 頭條日報圖片

### 李波在四封信中回應香港反對派炒作的話題

**李波被公安來港「跨境執法」帶走？**

- 我因急需處理有關問題，……已採取了自己的方式返回了內地（1月3日寫給員工「陳先生」）
- 非常感謝警方對我的關心，我的事讓你們費心了。我不是被綁架的，更沒有因在內地嫖娼被拘捕（1月23日寫給香港警方的信）

**李波因何事自行返回內地？**

- 我因急需處理有關問題，不能讓外界知道，……（返內地）配合有關方面調查，可能需要一段時間（1月3日寫給員工「陳先生」的信）
- 這次回內地完全是我的個人行為，是為了解決一些個人事情，與他人無關（1月9日的自白書）
- 阿海（銅鑼灣書店股東桂民海）這個人的歷史很複雜，他曾經在內地酒後駕駛撞死了人，不承擔責任後潛逃國外，他還有着很多我不知道的一面，他還涉及其他犯罪，在品德上是個極其要不得的人，這次還連累了我（1月17日寫給太太的信）
- 我來內地配合調查是自願的，解決問題還需要一段時間，並涉及我很多個人私隱和公司內部事務（1月23日寫給香港警方的信）

**李波助查情況**

- 我目前情況很好，一切正常（1月3日寫給員工「陳先生」的信）
- 自從我自願回到內地配合調查工作以來，進展相當順利，目前事態正向好的方向發展。我跟他們（調查員）都成為朋友了（1月17日寫給太太的信）
- 我在這裏是自由，安全的（1月23日寫給香港警方的信）

**李波太太最初為何報警，其後又為何銷案？**

- 太太跟我說，接到我的電話後，本來她是不報警的，是別人報了警，然後唆使她去報警。後來她覺得被人利用了，就到警署銷案了（1月23日寫給香港警方的信）

**回應反對派中人的「關心」**

- 最近香港有些人士，因為我的事要組織遊行，對此我十分困惑不解。……我不知道為什麼有些人為了這件事大做文章。不管你們出於什麼目的，妄想從中得到什麼利益，你們的行為已經嚴重干擾了我和家人的正常生活，使我們遭到很大壓力，心力交瘁。這樣的氛圍下，我還怎麼回香港？拜託各位，多點為我和我的家人着想，尊重我的選擇和私隱，不要再在這件事上做文章了（1月9日的自白書）
- 有人以我入境方式為藉口，大肆攻擊一國兩制，攻擊香港特區政府，更可恨的是居然污衊我「嫖娼」，真正豈有此理（1月17日寫給太太的信）
- 香港是個講法制的社會，更應該是一個尊重人權，尊重個人私隱的城市。我希望各方人士能尊重我的個人選擇和我的家庭私隱，別把我自願回內地配合調查一事放大炒作，而達到你們個人和組織的目的。我保留對那些不負責任的媒體和個人起訴的權利（1月17日寫給太太的信）
- 希望社會各界能尊重我的個人私隱，給我和我家人自己的空間，懇請警方保護我的家人，不要再被外界騷擾（1月23日寫給香港警方的信）

■資料來源：李波四封經傳媒公開的親筆信
■製表：香港文匯報記者 鍾立